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合计	69,914.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9.4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598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254.41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1,739.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659.71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6,866.08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24,888.34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69,914.12	38,254.4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870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黄新炎

